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文件

洞教基〔2025〕47 号

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温州市洞头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温州市洞头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招生入学（园）工作的通知》（温教办基〔2025〕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洞头区（含海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原则

（一）就近、免试、免费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坚持以户籍为依据，适龄儿童原则上根据户籍所在地到划定的施教区学校就近入学。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招生”，完善报名录取监督工作机制；学校招生计划、入学条件、报名时间、招生范围等信息全面公开。

（三）便民服务原则。全面推行“入学一件事”改革，实现入学登记、报名、录取、结果公布等流程在招生管理系统进行。

二、招生对象

一年级新生入学对象为6周岁（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2018年9月1日之前出生的，需要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延缓入学的证明。

七年级新生入学对象为2025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招生政策说明

（一）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施教区学校报名入学（见附件 1）。

（二）父母或本人有不动产（即房产）的，可凭不动产权证在不动产所在地施教区学校登记。针对提供不动产报名时出现的特殊情况，按“附件 3”处理。

（三）父母系洞头区合法出国、具备有效证明材料的华人华侨子女，在国内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四）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在跨施教区学校就读的（除实验小学、北岙小学、海霞中学、瓯江口实验学校外），在申请就读学校班额允许的情况下，凭监护人经商（务工）及房屋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报名，若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五）进一步落实好《居住证暂行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有关规定，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新居民子女入学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相对就近选择居住地学校报名（除实验小学、北岙小学、海霞中学外），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新居民子女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其父母（或监护人）持有洞头区（海经区）居住证（或居住登记）；2.其父母或监护人在洞头区（海经区）用人单位签订（或劳动部门备案认定的）劳动合同（或取得营业执照）。

（六）实验小学、灵昆第一小学、灵南小学、海霞中学、瓯

江口实验学校均实行分批次招生（具体按附件4执行）。

（七）报名区外民办学校及转公学校的，请关注相关学校的招生信息。洞头区义务教育入学对象第一轮可报名民办小学有温州外国语小学、温州私立第一实验学校，民办初中有温州东瓯中学、温州私立第一实验学校。

（八）公办学校入学优待对象于6月9日-6月12日到区教育局教育科（昆鹏街道、灵昆街道公办学校入学优待对象到海经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发展大厦1号楼802室>）登记并提供相应材料，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予以安排。

（九）洞头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中有中重度视力、听力、智力障碍的对象，到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二村，联系电话：0577-57761176、57677901）；有轻度视力、听力、智力障碍的对象到施教区学校报名，随班就读。

（十）长幼随学情况说明。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落实“温馨善育”要求，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不便，本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就便安排”原则，积极推行义务教育“长幼随学”的人性化服务举措。符合公办施教区学校入学条件的对象，在同批次内优先录取。

四、入学优待对象

下列服务于洞头区（海经区）的人员子女可享受入学优待安排：

（一）烈士、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获得者；

（二）区域内的现役军人;

（三）省、市绿叶奖获得者；市级及以上劳模、尊师重教先进个人；洞头区（海经区）抗击新冠疫情的援鄂医疗队员，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务人员;

（四）获评区级及以上“三坛”、“三名”（不含市骨干），市级及以上师德楷模、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的教育系统在职人员;

（五）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优待对象。

五、报名时间和要求

（一）小学和初中新生入学均通过登录“浙里办”手机 APP 或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报名登记（相关材料见附件3），个别新生需提供材料现场核验。每位学生填报一所公办学校，同时最多可以兼报 2 所民办学校（含转公学校）；参与第一轮未完成招生计划数民办学校补招的学生，每人限报 1 所。已被录取的学生，将在系统中予以锁定，不再参加后续任何学校、任何批次的录取。被民办学校预录取后放弃，或因弄虚作假被取消录取资格的，不得参与民办学校后续批次报名和录取，并按公办学校招生细则降批次统筹安排入学。

（二）小学新生报名登记时间：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6 月 23 日-29 日（部分小学继续网络报名）。

（三）初中新生报名登记时间：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6

月 23 日-29 日（部分初中继续网络报名）。

未在规定时间报名的学生，可在 8 月 17 日—19 日（9:00—21:00）申请补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四）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施教区时间及不动产权证明有效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10 日。户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之后迁入的适龄儿童（少年）和未按规定时间报名的施教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六、招生计划

学校	2025 年招生计划		学校	2025 年招生计划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实验小学	7	294	海霞中学	13	520
北岙小学	4	140	灵昆中学	4	140
南塘小学	2	70	实验中学	3	120
东屏中心小学	2	70	霓屿滨海实验学校（初中）	2	80
灵昆第一小学	4	160	元觉状元实验学校（初中）	1	40
灵南小学	2	80	大门新城实验学校（初中）	3	120
大门新城实验学校（小学）	2	70	瓯江口实验学校（初中）	4	140
霓屿滨海实验学校（小学）	2	70			

元觉状元实验学校（小学）	1	35			
鹿西中心小学	1	35			
瓯江口实验学校（小学）	6	240			

七、工作纪律

（一）加强组织宣传

区教育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科。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分别制定招生实施细则，并上报区教育局备案，核准后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解释和来访接待工作。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深刻领会招生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导向，并做好广泛宣传引导工作，使招生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争取家长、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在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报告。

（二）严格招生程序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条件和招生程序及时安排组织招生工作，特别要严格把关入学条件和年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建立学生电子学籍信息，与街道（社区）密切联系，确保本施教区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全部入学。小学不得招收不足龄儿童。

（三）建立督查制度

区教育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对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督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文件精神的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要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将予取消该校录取资格，并予以通报；凡擅自修改或伪造户籍、产权、社保、水电费发票等证明的，将通报公安等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要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以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招生工作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八、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一）咨询电话：

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教育科）：63482142、63360226

实验小学：59391878

北岙小学：56728665

南塘小学：56728920

东屏中心小学：56728152

鹿西中心小学：63415218

灵昆第一小学：55872523

灵南小学：86980197

海霞中学：56728810

实验中学：56728717

大门新城实验学校：59398988、15258691590、18806876284

灵昆中学：55875292

元觉状元实验学校：59389986、13868793918

霓屿滨海实验学校：55895312、13858833683、18267839183

瓯江口实验学校：86988708

（二）监督举报电话：

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63388790

区教育局机关纪委：63360010

九、附注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开始施行，此前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洞头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施教区安排表

2. 洞头区 2025 年新生报名上传材料

3. 施教区对象提供不动产权证报名时出现的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4. 洞头区实验小学等五所学校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5. 洞头区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行事历

附件 1

洞头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办学校施教区安排表

学校	施教区	
	固定区域	自选区域
实验小学	新城社区、小朴社区、大朴村、三盘社区、九厅社区	小三盘村
北岙小学	岭背社区、上新社区、城中社区、银海社区、大王殿村、双垄村、东沙村、鸽尾礁村、海霞村、柴岙村、后寮村、寮顶村;打水鞍社区和风门社区（原行政村户籍且持有村股份合作社股权的居民子女）。	城南社区（农龄股、人口股）、后坑村、岙仔村
东屏中心小学	东岙村、东岙顶村、中仑村、洞头村、垄头村、惠民村、南策村、大瞿村、半屏社区	后坑村、岙仔村
南塘小学	九仙村、东郊村、白迭村、隔头村、打水鞍社区（部分）、风门社区（部分）、小长坑村、大长坑村、城南社区（部分）	城南社区（农龄股、人口股）、小三盘村、后坑村
灵昆第一小学	灵昆居委会、周宅村、北段村、九村、叶先村、王相村、沙塘村	
灵南小学	双昆村、上岩头村、海思村	
鹿西中心小学	鹿西乡	/
海霞中学	北岙街道、东屏街道	/
灵昆中学	灵昆街道	/
实验中学	东屏街道	/
大门新城实验学校（小学）	大门镇	/

大门新城实验学校（初中）	大门镇、鹿西乡	/
霓屿滨海实验学校（小学、初中）	霓屿街道	/
元觉状元实验学校（小学、初中）	元觉街道	三盘社区
瓯江口实验学校（小学、初中）	昆鹏街道	/

附件 2

洞头区 2025 年新生报名上传材料

序号	对　　象	报名上传材料
1	户籍在施教区的适龄儿童	1.户口簿。
2	父母在施教区有房产的适龄儿童	1.户口簿; 2.父母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华侨、华人子女	1.父母原籍户口证明; 2.洞头区侨办证明; 3.现监护人公证材料; 4.现监护人户口簿; 5.儿童本人的户口簿或护照。
4	入学优待对象	1.户口簿; 2.父母获奖等有效证件; 军人子女提供军官证件（或现役军人证明）。
5	新居民子女	1.户口簿; 2.浙江省居住证; 3.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洞头区用人单位签订（或劳动部门备案认的）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4.社保材料（非必须）。

备注：个别学生上传材料需现场核验，请根据学校通知，携带相关材料到学校现场核验。

附件 3

施教区对象提供不动产权证报名时出现的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1.不动产权人为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且学生及其父母双方户口与上述房屋产权人在一起，学生父母又确无其他住房的(需提供无房产证明、实际居住情况与房产地址一致的证明)，可持上述不动产权证报名。

2.不动产权证在抵押的，可凭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明代替房产证报名；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可凭住建局出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或凭房开公司的购房合同及发票）报名；属民间契约、协议或公证类的不能作为入学的不动产权依据。

3.因重点工程建设被拆迁安置的，可用拆迁安置协议书代替协议书中的安置房房产证报名。

4.房屋产权与他人共有的，其份额占比不得少于 50%。

5.非住宅用途的房产、不动产权证登记为住宅用房而实际不是用于居住的均不能作为入学报名依据。

6.上述情况之外的，提交区教育局党委会研究决定。

附件 4

洞头区实验小学等五所学校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一、洞头区实验小学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一）招生批次

第一批：入学优待对象；

第二批：户籍与房产均在施教区，且户籍地址与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地址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户籍在施教区的适龄儿童；

第四批：父母或本人在施教区有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儿童。

以下情况应向学校提交实际居住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电费收据、电视费收据、水费收据等原始凭据)：房屋建筑面积在 60 平方米（含）之内；房屋产权与他人共有的，其份额占比不少于 50%，但份额房屋建筑面积在 60 平方米（含）之内的。

同一套房产 3 周年内安排一户产权人子女就读。

（二）招生办法

当第一、二批次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第一、二批次学生全部录取。当第一、二批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第二批次学生根据“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实施以不动产权证和户籍登记时间分别距离限定截止时间的月份提前数相加，从大到小排列顺序予以录取(月数相同时，按天数从大到小排列顺

序录取；天数相同时，按户籍迁入时间先后录取）；如有空余学额，按户籍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录取第三批次学生；如还有空余学额，根据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录取第四批次学生。未能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二、洞头区海霞中学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一）招生批次

第一批：入学优待对象；

第二批：户籍在施教区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父母或本人在施教区有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儿童。

（二）招生办法

若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按批次顺序依次录取，剩余招生计划数用于下一批次电脑派位录取。

三、洞头区灵昆第一小学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一）招生批次

第一批：户口在灵昆居委会、周宅村、北段村、九村、叶先村、沙塘村、王相村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父母一方户口在以上村居的适龄儿童；父母在以上村居有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儿童；父母在昆鹏街道有房产的业主子女；父母在以上村居内办企业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以上村居及昆鹏街道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二）招生办法

当第一、二批次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第一、二批次学生全部录取。当第一、二批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由洞头区教育局会同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第二批次学生。如还有空余学额，再统筹安排第三批次学生。

四、洞头区灵南小学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一）招生批次

第一批：户口在双昆村、上岩头村、海思村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父母一方户口在以上村居的适龄儿童；父母在以上村居内有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儿童；父母在昆鹏街道有房产的业主子女；父母在以上村居内办企业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以上村居及昆鹏街道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二）招生办法

当第一、二批次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第一、二批次学生全部录取。当第一、二批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由洞头区教育局会同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第二批次学生。如还有空余学额，再统筹安排第三批次学生。

五、瓯江口实验学校招生政策相关规定

（一）招生批次

第一批：入学优待对象；学生本人具有昆鹏街道户籍，且本人或父母或其他直系亲属持有昆鹏街道不动产权（房屋产权与他人共有的，其份额占比不得少于50%）。

第二批：学生本人具有昆鹏街道户籍，本人或父母或其他直系亲属持有的昆鹏街道不动产权不符合第一批次资格条件的。

第三批：学生非昆鹏街道户籍，本人或父母持有昆鹏街道不动产权的。

第四批：父母持有昆鹏街道范围内办理的浙江省居住证。未办理居住证的，须在海经区公安部门办理居住登记（昆鹏街道辖区）并在该区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二）招生办法

第一批次学生全部录取。满足第一批次录取后，剩余名额用于录取第二批次，第二批次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时，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若还有剩余招生计划数，则以同样办法（参照第二批次）录取第三批次学生，依次类推。

附件 5

洞头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行事历

时间	事项
6 月 9 日-6 月 12 日	洞头区（海经区）公办学校入学优待对象登记、资格审核。
6 月 10 日-12 日（9:00-21:00）	初中网络报名。
6 月 12 日-14 日（9:00-21:00）	小学网络报名。
6 月 18 日	瓯江口实验学校电脑派位。
6 月 23 日-29 日（9:00-21:00）	初中（不含瓯江口实验学校）、小学（不含瓯江口实验学校）继续网络报名。
8 月 25 日前	完成招生录取，各校完成入学通知书发放。
9 月初	注册学籍。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

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